

約伯記(十二)奇妙的創造

以利戶繼續指教約伯，說到神的奇妙創造，對人而言都是測不透的奧秘。以利戶只能指出約伯的問題，卻不能解決約伯的困境。就如律法既因人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降世，解決律法和人的困境(羅 8:3)。以利戶說完話後，神從旋風中親自與約伯說話。神並沒有回答約伯的問題，卻反問約伯是否知道祂的奇妙創造。約伯雖不能回答神的問題，但神親身說話，化解他所有疑問。

一. 述說神作為〔約伯記 36:1-33〕

以利戶繼續發言，說到神的本質、作為，和法則。顯出神是公義的，有恩典憐憫。神賜下律法，並向摩西顯明祂滿有恩典憐憫，也是聖潔公義的神(出 34:6-7)。

1. **伸張公義**〔伯 36:1-7〕：以利戶宣告神的屬性和作為，智慧大能，和祂的眷顧。
 - a. 為神說話：以利戶為神說話，他的話從遠處引來的。神賜以色列人律法，這話離他們不遠，就在他們的口中，他們的心裡，使他們遵行(申 30:14)。
 - b. 知識全備：以利戶說他的言語真不虛謊，有知識全備。只有從神來的話才是真理、全備，神的話語能甦醒人心，使愚人有智慧(詩 19:7-9)。
 - c. 不藐視人：神眷顧人，但不保護惡人，卻為困苦人伸冤。義人喜愛神的律法，遵行神律法，神就使他們作首不作尾，居上不居下(申 28:14)。
2. **引人悔改**〔伯 36:8-16〕：人都有罪，但神樂意赦免他們(出 34:7)。因神不喜悅惡人死亡，乃喜悅他們悔改(結 33:11)。藉著律法教訓他們，引導他們悔改。
 - a. 轉離惡道：神要帶領人脫離罪惡，從罪的捆綁和轄制中轉回，使他們有受教的心，遵行神的律法，他們就蒙福；若不聽從，就要遭禍(申 28 章)。
 - b. 患難試煉：神讓人經歷苦難，為要指出他們的罪過和驕傲，使他們悔改。神讓以色列人在曠野受試煉，要顯明他們的心，是否肯守律法(申 8:2)。
3. **教訓指正**〔伯 36:17-23〕：約伯犯以下錯誤：批評論斷，不服責罰，看重罪孽。
 - a. 批評論斷：約伯自以為義，藐視別人，喜歡批評論斷別人。審判是屬神的事，只有神才能設立律法，論斷律法，人卻不可批評論斷(雅 4:11-12)。
 - b. 不服責罰：約伯的遭遇是出於神，約伯卻不服神的責罰，他認為他可以不受患難。其實受苦與人有益，為要使他學習神的律例(詩 119:71)。
 - c. 看重罪孽：以利戶認為約伯受不了苦而以口犯罪，說了虛妄的話。提醒約伯不可看重罪孽，因為人若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他的禱告(詩 66:18)。
4. **統管萬有**〔伯 36:24-33〕：神用祂的話創造，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(來 1:3)。
 - a. 頌神為大：以利戶提醒約伯不可忘記神所行的為大，當尊崇祂。十誡的第一條是除祂以外，不可有別神(出 20:3)；要盡心盡性愛祂(申 10:12)。
 - b. 滋潤大地：神讓雨水從天而降，降與世人，滋潤大地。神賜下祂的話，就如雨從天降，不徒然返回，為要成就神所喜悅的事(賽 55:10-11)。
 - c. 發出亮光：神創造第一天造光，並把光暗分開(創 1:4)。神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(詩 119:130)；基督的口中出來利劍，可以擊殺列國(啟 19:15)。

二. 探究奧秘事〔約伯記 37:1-24〕

以利戶提到神行事奇妙，人不能測透，但神又眷顧人，會藉著祂的創造顯明自己。但人仍然不能明白，反而因著驕傲，自以為是，以致神不顧念，就如約伯的光景。

1. **奇妙的大事**〔伯 37:1-5〕：神創造大自然，讓人有耳可聽，神也不斷對人說話，只是人雖聽見，卻不明白。人需要神開啟，才能看出律法中的奇妙(詩 119:18)。
 - a. 雷轟閃電：神讓人聽見聲音，人耳可聽低頻的極致，就是轟轟的聲音。神在西乃山賜下律法時，有雷轟閃電的聲音，百姓都發顫(出 19:16)。
 - b. 直到地極：神發響聲震遍天下，發電光閃到地極，神在世界各地都顯明祂的作為。藉著神的創造和神的律法，就將自己啟示出來(詩 19:1-4)。
 - c. 無法測透：人對雷聲感到奇妙可畏，不能明白所以。當神從天對人說話，也像雷轟的聲音，人聽到了，卻不明白，就以為是打雷(約 12:28-30)。
2. **明顯的作為**〔伯 37:6-13〕：藉受造之物，神讓人知道祂的永能和神性(羅 1:20)。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也是神的道，惟有祂能將神和神的事表明出來(約 1:18)。
 - a. 雨雪運行：神降雨水，滋潤大地，在中東地區，雨雪是水源的主要來源，供應一切的需要。神的子民若遵行神的誡命，神就按時降雨(申 28:12)。
 - b. 寒冬冰封：神使四季循環不止，春夏工作，冬季歇息，連百獸也進洞穴。神所造的活物都在神手中，人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神(徒 17:28)。
 - c. 風調雨順：風雨隨神的心意遊行旋轉，或帶祝福，或釀災禍。律法也是生死禍福之源，遵行神的誡命就蒙福，不聽從神的誡命必招禍(申 28 章)。
3. **人豈能明白**〔伯 37:14-20〕：神在天上，人在地上；人不能明白神的奇妙作為，神賜下律法誡命，叫摩西知道祂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(詩 103:7)。
 - a. 站立思想：藉著觀察自然的現象，和日常生活中所發生的各樣事，體會神的奇妙作為。只要留心聽神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必然蒙福(詩 1:2)。
 - b. 神的法則：雲中放電，空中飄浮，南風燥熱，舖張穹蒼，神在天地之間定出法則，萬物都順服祂命令。神也賜人律法，叫人遵祂命令而行。
 - c. 神人之隔：人屬血氣，不能見聖潔的神，約伯怎敢與神說話。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不敢聽神的聲音(申 5:23-27)，神卻要藉基督與人說話(來 1:1)。
4. **有誰能測度**〔伯 37:21-24〕：人不能測度神的事，因為人在地上，神在天上，人尚且不知道地上的事，更何況是天上的事(約 3:10-13)，除非被神開啟。
 - a. 陰晴雲霧：地上往往反映天上，人對氣象變化掌握的有限。即使能分別天空的氣色，卻不能分別這時代的氣色(太 16:2-3)，如何能分辨屬神的事。
 - b. 北方金光：穹蒼繞著北極星旋轉，讓北方成為天的至高處，被視為神的居所，在北面居高華美(詩 48:2)，又是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(提前 6:16)。
 - c. 神測不透：神雖有威嚴的大能，不能測度，讓人敬畏。但神卻不苦待人，祂顧念人(詩 8:4)，祂向人所顯的慈愛，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(弗 3:19)。
 - d. 神不顧念：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(箴 9:10)，也是人當盡的本分(傳 12:13)。約伯敬畏神，本該有智慧，但自以為有智慧，就如自以為義，反而不被神顧念。律法叫人謹慎，不要心高氣傲忘記神，就被神棄絕(申 8:11-17)。

三. 神創造天地〔約伯記 38:1-38〕

出乎約伯的意料之外，神竟然回答約伯，神不再是概念上的神，而是又真又活。藉著祂所創造大自然的元素、法則，見證在基督裡神創造的奧秘和智慧(西 2:2-3)。

1. **神的創造**〔伯 38:1-11〕：神以祂的創造來啟示自己，神開啟約伯，讓他認識。
 - a. 神回答約伯：神回應約伯的求問(伯 9:32-35; 13:3, 18-22; 23:4-7; 31:35)。
 - b. 旋風語回答：風和靈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字 ru'ach，神在靈裡對約伯說話。
 - c. 頌讚神作為：神創造時，神的眾子和晨星歡呼歌唱，眾子指天使(伯 1:6)。耶穌降生時，顯明神的救贖工作，天使與天軍也齊來讚美(路 2:10-14)。
 - d. 限定海界線：創造時，神將水和旱地分開(創 1:9)。但神定了界限，不許海漫過陸地。海也代表靈界，若非神允許，靈界不能入侵血氣(太 8:28-32)。
2. **光明黑暗**〔伯 38:12-21〕：創造的第一天，神造光，並將光暗分開了(創 1:3-5)。
 - a. 光來到世界：神造兩個大光，可分晝夜，發光於天，普照地上(創 1:14-18)。基督是世界的光，光照世界(約 1:9)，聖徒因祂就有寶貝在瓦器(林後 4:7)。
 - b. 深淵與死蔭：深淵的隱密處，就是指死亡和陰間，從未有人去了又出來。惟有基督從死裡復活，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，把人從死蔭幽谷帶出來。
 - c. 光暗的本質：光和暗的本質如何，約伯雖然不能明白，但一生都享受光帶來的好處。基督是真光，祂來到世上，世界卻不認識祂(約 1:9-10)。
3. **風霜雪雨**〔伯 38:22-30〕：神藉水的物理變化，創造出氣象萬千，豐盛無限。
 - a. 雪庫雹倉：神將雪和雹收藏在祂的庫中，是為神降災和打仗之日預備的(出 9:23; 書 10:11)。末後也有雹災，神的審判要臨到世界(啟 8:7; 16:21)。
 - b. 分開道路：光、風、雨、電的道路從何而來，都有神的智慧。屬靈上，基督是晨星(彼後 1:19)，藉聖靈重生(約 3:8)，都是人不明白的。人雖然不理解神的話，但神將祂的旨意顯明，要成就神所喜悅的(賽 55:10-11)。
 - c. 雨露冰霜：雨露冰霜的出現，其來有自，不是突然出現，都是出於神。聖徒得以成為神的兒女和神的百姓，都有神的引領(詩 110:3; 約 1:13)。
 - d. 淵面結冰：創世之前，淵面黑暗；末世，聖徒齊聚在玻璃海上(啟 15:2)。
4. **天文氣象**〔伯 38:31-38〕：神在天上安置天文氣象，和諧循環不息，造福全地。
 - a. 星宿運行：昴星在春天，參星在秋末顯出，十二宮和北斗眾星指出方向，這也是約伯曾說過的(伯 9:9)，。這些都是神定的，如天使是被造的一樣。
 - b. 雲雨變化：雲彩化為雨水，水氣又凝聚成雲，發出閃電，神以智慧制定變化的法則。使水從天降下，滋潤地土，讓所有的塵土被凝聚，得塑造。

四. 神滋養活物〔約伯記 38:39-39:30〕

神創造天地，並造許多的活物，祂是生命的本源(詩 36:9)。基督與父神共同創造天地，並賜生命給世界(約 6:33)。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(約 1:4)。

1. **神供應食物**〔伯 38:39-41〕：無論是掠食的獅子(詩 104:21)或是吃死屍的烏鴉(詩 147:9; 路 12:24)，神都供應牠們的需要。牠們的食物也是神所造的活物。屬靈上，獅子和烏鴉可指墮落的天使，當人體貼情慾，便成了牠們的食物。

2. **下胎的牲畜**〔伯 39:1-4〕：野地的走獸牲畜下胎，有神的命定和看顧(詩 29:9)，飛禽走獸的生命都是神所賜的，神賜生命氣息，也收回氣息(詩 104:24-30)。
 - a. 懷胎月數：神定動物產期，在母腹裡生長，長大後要離開父母而獨立。神的道如種子，落在人的心裡，直到基督的生命成形在他裡面(加 4:19)。
 - b. 屈身產子：形容產難(撒下 4:19)，女人因受咒詛而受生產之苦(創 3:16)，聖徒因信，得成為神的兒女，得著重生，能進入神的國(約 1:12; 3:5-6)。
3. **任性的野驢**〔伯 39:5-8〕：驢是不潔的，頑固的牲畜，野驢更是難以駕馭。
 - a. 人的本性：形容頑固、無知的人性(伯 11:12; 耶 2:24)，住在曠野，順性而為，不服管束。神要教導、勸誡祂的子民(詩 32:8-9)，順從祂的命令。
 - b. 騎驢的王：耶穌騎著驢駒進耶路撒冷，祂是謙卑的君王(太 21:1-9)，祂要駕馭人性。凡甘心降服、捨己，背起十字架來跟隨祂，才能作主的門徒。
4. **不羈的野牛**〔伯 39:9-12〕：神造的動物中，有的野性無法改變，不能被馴養。野牛力量很大(民 23:22)，不像一般畜養的牛可以做活，野牛不被駕馭，所以不能被人使用。犁田不靠野牛之力，是靠降雨，使地軟和(詩 65:9-10)。要能運送貨物，需要嚼環調動(雅 3:3)。人性中的「野性」若不能被制伏，就不能被神使用，甚至造成破壞(雅 3:4-8)。但若能順服神，就能成為神手中的器皿。
5. **愚蠢的駝鳥**〔伯 39:13-18〕：駝鳥是大型且善於奔跑的鳥，其速度能與馬相比，但以愚笨著稱，常把自己的蛋和鷄踩死(哀 4:3)。神創造駝鳥，使牠沒有智慧，也未將悟性給牠。彌賽亞來，揀選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(林前 1:27)，基督就是我們的智慧(林前 1:30)，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，都是神賜的(西 1:9)。
6. **精壯的快馬**〔伯 39:19-25〕：神造馬，以力大著稱，但神不喜悅(詩 147:10)。跳躍噴氣，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(箴 21:31)，在戰場上，像蝗蟲一般快速奔騰(珥 2:4; 啟 9:7)，牠的噴氣使人驚惶(耶 8:16)。基督第一次來是騎驢駒，代表祂的謙和。祂第二次再臨時要騎著白馬(啟 19:11-16)，祂要得勝，並要審判。
7. **翱翔的大鷹**〔伯 39:26-30〕：神創造天空的飛鳥，能在空氣中飛翔。空氣與靈在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，所以，鳥類就是象徵能在靈界運行〔飛翔〕的活物。
 - a. 鷹雀飛翔：鳥有潔淨和不潔淨的，鴿子是潔淨的，預表聖靈。不潔的鳥代表污穢的靈(啟 18:2)。聖徒原是屬血氣，但要成為屬靈(林前 15:44)。
 - b. 鷹的聚集：末世不法的事會加增，屍首在哪裡，鷹也在那裡(路 17:37)。屍首代表屬血氣，順從私慾，被邪靈轄制，如沒有靈性的畜類(彼後 2:12)。

結論

以利戶所說的話是從神來的，清潔、正直，也是真理。對約伯而言，以利戶所說的話與神親口說話表面上沒有多少差別，實質上，卻是大不相同。一個是字句，也就是 *logos*，被寫下來的話；一個是精義，也就是 *rhema*，神親口說出來的話。一個被寫在石版上，一個被寫在心版上。一個是客觀地認知神的奇妙創造，一個是主觀地經歷神的奇妙創造。約伯的遭遇都在神手中，也是神的奇妙作為，旁人不明白，約伯也不明白。只有當神親口說話時，義人受苦的奧秘才能得以解開。